

收文編號：1080002592

議案編號：1080304071007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584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六)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60006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六)，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及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多元服務等經費編列 2,78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辦理監理業務 E 化服務推廣具體成效及檢討方案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六)(第四冊 1243 頁至 1244 頁)：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 14 億 1,382 萬 2 千元，其中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編列 1 千萬元、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多元服務等經費編列 1,780 萬 5 千元；然公路總局監理業務 E 化服務因手續費太高、使用頻率較低、便利性不足等因素，使得宣導效果不佳，民眾改用電子多元服務意願無法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高。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監理業務」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及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多元服務等經費，合計編列 2,78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監理業務 E 化服務推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提出具體成效及檢討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均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監理業務E化
服務推廣具體成效及檢討方案
報告

交通部
108年2月

壹、通過決議第六項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編列 14 億 1,382 萬 2 千元，其中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編列 1 千萬元、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多元服務等經費編列 1,780 萬 5 千元；然公路總局監理業務 E 化服務因手續費太高、使用頻率較低、便利性不足等因素，使得宣導效果不佳，民眾改用電子多元服務意願無法提高。爰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監理業務」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化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及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多元服務等經費，合計編列 2,78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就監理業務 E 化服務推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提出檢討方案及具體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一、本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事務費項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1 千萬元，主要係運用於汽燃費電子化服務之推廣與宣導；另「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多元服務」計畫經費 1,780 萬 5 千元則係運用於推動各項監理業務電子化及數位化服務，兩者經費編列目的與用途實屬不同，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一)為利民眾於線上申辦監理業務，本部公路總局自 107 年起於監理服務網、監理服務 APP 中，提供民眾於線上查詢車、駕籍資料、汽燃費繳納、違規資訊、線上申辦等業務，且廣獲民眾使用，108 年度將持續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多元服務」，包括：推動新車領牌申請文件無紙化、動產擔保註銷線上申辦服務、駕照日文譯本電子化、駕照經歷證明線上申辦服務等電子化服務，讓使用者直接線上查詢或利用

載具取得所需資料，除可減少民眾及業者往返奔波申辦之時間成本，達簡政便民、縮短人工作業及有效管理等效益，並配合政府推動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目標，本案是為電子化多元服務推動之必要建置費用。

- (二)另「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是為宣導汽、機車汽燃費徵收制度改變並鼓勵民眾按時繳納所編列之宣導費用，107年舉辦繳納機車汽燃費抽獎宣導活動，7月開徵期繳納率較106年增加1.37%，繳費件數增加25萬3,714件，另經107年辦理汽燃費繳納宣導後，107年至12月底止，徵收汽燃費已達523.9億元，較106年徵收汽燃費達519億元為多，顯見宣導活動有提高民眾按時繳納意願，降低後續催繳行政成本。

二、綜上，一般事務費項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電子多元服務等宣導經費」與「推動監理業務電子化多元服務」計畫經費，兩者經費編列目的與用途實屬不同，皆為推動監理業務E化服務工作項目重要支出。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